

# 中國文化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

114.11.1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15.05.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，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學位，指學生完成本校規定之課程、學分及相關規定，由本校核予之學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規劃審查事宜，得設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（以下簡稱跨領域辦公室）。  
由跨領域辦公室設置審查小組，討論及議決課程規劃相關事項，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，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應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，並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  
經核准修讀之學生，應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。
- 第五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，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課程至少二學分，提具學習計畫書送跨領域辦公室提審查小組審查。學習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學習目標。  
二、課程規劃應符合本校跨領域學士課程結構規定。  
三、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。  
第一項所稱學習計畫書，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抵免規定，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，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修讀不同跨領域學士主修、跨領域學士副修或跨領域學士模組課程等之相同科目，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第八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，其畢業資格經跨領域辦公室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授予學位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（含對已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修習資格學生之輔導機制）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